

2025 年长青镇高嘴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大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一标段）按钮轨道式喷灌机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长青镇高嘴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大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一标段）按钮轨道式喷灌机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322016007098F
联系电话：0917-7515442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2MAB0LCR14M
联系电话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乙方供应并安装按钮轨道式喷灌机及附属设施事宜，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长青镇高嘴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大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一标段）

2. 采购内容：乙方为甲方 24 个蔬菜大棚各提供一套按钮轨道式喷灌机及附属设施（含转弯轨道、拉杆、吊杆、软管等），并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验收相关工作。

3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不接收物流及快递）

4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4786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）（含 1%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采购、生产制造、包装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现场保管、二次倒运、验收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3. 付款方式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具体条款如下：按照实际施工完成进度支付，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预付中标价的 30% 作为项目启动金，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0%，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，在审计完成后，按审计结算造价支付剩余款项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，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及验收工作，并确保甲方签发《验收表》。

第四条 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

乙方所供设备及附属设施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（未列明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执行）：

1. 120SJ 按钮轨道式喷灌机（24 套）

- 匹配大棚尺寸（参考 15*45m），喷杆最大长度 15m；
- 支持遥控操作、自动往返功能，至少提供三种流量选择；

- 运行速度 4-16m/min，无极可调；
- 适配水质：市政自来水水质；
- 进水压力：2-5kgf/cm²，工作行程≥100m；
- 喷头形式：三位防滴快转式，水流量≥0.55L/min；
- 喷嘴高度：距离作物≥400mm；
- 配电要求：AC220V±10%，50HZ；
- 配套转弯轨道、拉杆、吊杆、软管等完整附属设施。

2.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为全新、原装产品，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政策要求，无任何质量瑕疵。

第五条 包装、运输及安装调试

1. **包装：**乙方应采用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包装措施，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。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导致设备锈蚀、损坏、丢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2. **运输：**乙方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。

3. **安装调试：**乙方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乙方不得另行收费。

第六条 验收

1.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，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实施。

2. 初验：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核对检查，核对无误后签署初验确认单。

3. 终验：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书面申请终验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，终验合格的，甲方签发《验收表》；终验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确保验收合格，逾期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同时可将合同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。

4. 验收依据：

-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-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；
- 货物清单及生产厂家货物执行标准。

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《验收表》签发之日起1年，国家有明确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部件等售后服务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3.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须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理，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质量问题排除时限不得超过24小时，乙方应制定备选方案应对突发故障。

4. 乙方应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检查设备运行情况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。

第八条 合同实施及双方义务

(一) 甲方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必要场地及相关条件，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3. 组织设备验收工作，及时签署验收文件。

(二) 乙方义务

1. 本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日内，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送货、安装等工作的具体事宜。
2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提供设备及服务，确保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。
3. 按时完成设备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及验收工作，不得逾期。
4. 负责办理设备相关知识产权事宜，保障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不遭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。如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，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，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符合技术

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

3.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，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4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，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

件、货物清单、技术参数确认单等)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贰份,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王斌

联系电话: 0917-7511823
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武明康

联系电话: 15109170332
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